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深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在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9 条，涵盖政务动态 55 篇，通知公告 55 篇、市场主体信息 71 篇、建议提案 41 篇、水质公开 11 篇等事关公众利益的政府信息；在《濮阳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推送信息 1250 余篇；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行政许可 357 条、行政处罚 169 条；处理相关信访案件人民网 156 件，市长信箱 462 件，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件 12 件，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班信访件 106 件，省委巡视组交办案件 23 件；分别在 3 月对全市污水处理厂、8 月对城市供水、7 月—10 月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公示在网站上。

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来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件，答复 8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持续有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及时更新指南信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保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维护。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放 14 个栏目。今年，在原“市场主体信息”基础上，又具体划分为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城市防汛、清雪除冰、推进乡村振兴五个小专栏，更加便利群众获取信息；还增设了“重大项目建设”一栏，完善政务公开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各方面都在不断完善和提高中，但高质量开展主动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表现在内容公开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公开程序和档案管理水平尚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本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样性。充分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政务平台，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多元化形式，丰富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可用性。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开实效。加强政务公开的日常监督管理，扎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实行全面公开、动态公开、结果公开，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